

绍兴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绍市交发〔2020〕79号

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 行政执法专用章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，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绍兴市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、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编制框架的函》（绍机改字〔2019〕4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，决定自即日起启用“绍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专用章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绍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专用章”共四枚，其中一枚印章（无编号）由绍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管理并在行政

执法事权范围内使用，其余三枚印章按照（1）（2）（3）编号依次分别由绍兴市越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、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、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管理并在事权范围内使用。

二、“绍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专用章”的适用范围限于绍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及越城、柯桥、上虞等三区执法队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实施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等具体执法行为。

三、“绍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专用章”在上述相关行政执法文书或文件使用时，具有与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公章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绍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专用章印模

绍兴市交通运输局

2020年8月28日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市级有关部门

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8日印发
